

购车合同

合同编号：2024-423

甲方（全称）：宝鸡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727340081Y

乙方（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汽车等有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产品图片
电动轿车	别克	微蓝6 续航430km	1	辆	102600元/辆	102600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02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陆佰元整）							
说明：价款为含税落地价，包含生产、包装、送全车贴膜（太阳膜品牌：）、脚垫（含后仓垫）、税金（车辆购置税）、质量、随车工具、专用资料、技术资料、培训、咨询、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检测、现场协调、配合验收、按要求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使用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各项在内的所有费用。等费用。甲方追加采购数量时乙方应保证及时供给，且产品价格不高于本合同约定单价。							

二、技术要求

2.1 乙方所提供车型必须已上国家公告（包括燃料消耗量公告），所有配置及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公告要求，确保能正常入户，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更换车辆或退回车辆，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2 甲、乙双方如遇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乙方须提供车辆的出厂检测报告和/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动车综合性能监测站的检测报告。

2.3 甲、乙双方在车辆交接时，以交接地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检测报告为依据，验收车辆外观和主要总成配置。车辆技术性能在质量“三包”期内通过实际使用进行验证。

三、交车地点及方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车辆，交车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东区高新12路18号到店自提。

四、产品验收

4.1 合同车辆到达甲方所在地后，在甲、乙双方技术代表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乙方须将上述车辆的《车辆合格证》等文件的原件交付给甲方。

4.2 验收按本合同第四条进行。双方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车辆有配件、工具和资料缺失、车辆损坏、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外观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时，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且由乙方签署确认。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失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总价和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率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六、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质量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6.2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6.3 乙方向甲方出售汽车时须真实准确介绍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6.4 甲方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6.5 如甲方所购车辆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协助乙方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

七、通知及送达

7.1 甲方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19 号华炎影都宴会厅，邮编：721000，收件人：应金飞，电话：17719628377。

乙方地址：，邮编：，收件人：，电话：微信号：。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文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以电话通知方式向送达的，一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微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7.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收款账号证明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收款账号证明

致：宝鸡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被退票款项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15天后再次办理付款，我单位承诺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联系资料：

我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